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为缓解各子公司的资金压力，公司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批通过之担保额度范围内，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均是以解决其资金需求为出发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关于与厦门弘信产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关于与厦门弘信产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交易金额较小，价格公允，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翁君奕：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游相华：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邓学君：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周建平： _____

年 月 日